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分配收益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一、主旨：

公告「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以下稱本基金）110 年 9 月 30 日評價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

二、公告事項：

(一)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本基金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每受益權單位將發放新臺幣 5.30 元。

(二)權利分派內容：按基準日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受益人及其持有受益權單位比例每壹仟個受益權單位分配現金收益新臺幣 5,300 元整。

(三)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10 年 10 月 21 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訖日期：110 年 10 月 25 日

(四)收益分配基準日：110 年 10 月 25 日

(五)除息交易日：110 年 10 月 19 日

(六)收益分配發放日：110 年 11 月 19 日

(七)收益分配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九月三十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延至次一營業日)檢視自成立日起至該收益評價日止本基金之累計報酬率與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之差額,如本基金之累計報酬率大於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達百分之一以上者(以下簡稱收益分配標準),經理公司應對受益人為收益分配。前述規定每受益權單位應分配之收益為依本基金累計報酬率扣減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及扣減保留率後乘以成立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述保留率包括指數編制下所造成的短暫性超越績效部分及自本次收益評價日至下次之收益評價日間之預估總費用率,並以百分之一為限。

三、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

(一)收益分配地點：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2 樓)。

(二)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戶；無(交割)匯撥帳戶者，於扣除郵費後改寄支票至(最後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股票通訊錄地址。

四、特此公告